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内设政工办、监察室、办公室、

调研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监督庭、知识产权庭等 13 个内部机构；设南沙人民法庭、万顷沙人民法庭、大岗人民法庭和东涌人民法庭 4 个派出法庭；设司法警察大队 1 个直属行政单位；下设机关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三、决算编报范围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31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399.2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2,037.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3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1	7,399.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0.99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7.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038.0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843.02
	28			57	
总计	29	9,437.20	总计	58	9,43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56.21	7,319.11					2,03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6.21	7,319.11					2,037.10
20405	法院	9,349.21	7,312.11					2,037.1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72.51	3,846.11					426.40
2040503	机关服务	737.00	73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38.00	73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01.70	1,991.00					1,610.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9.20	4,131.52	3,26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99.20	4,131.52	3,267.68			
20405	法院	7,399.20	4,131.52	3,267.68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1.52	4,131.52				
2040503	机关服务	561.86		561.86			
2040506	两庭建设	48.79		48.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57.03		2,6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1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325.85	5,325.85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7,319.11	本年支出合计	25	5,325.85	5,32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993.26	1,993.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总计	15	7,319.11	总计	30	7,319.11	7,3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25.85	3,695.87	1,62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5.85	3,695.87	1,629.98
20405	法院	5,325.85	3,695.87	1,62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95.87	3,695.87	
2040503	机关服务	561.86		561.86
2040506	两庭建设	48.79		48.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9.32		1,019.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9	
30101	基本工资	416.98	30201	办公费	5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95.84	30202	印刷费	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9.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21	30211	差旅费	25.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24	30213	维修(护)费	2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4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16	培训费	34.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8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83.98	30229	福利费	10.0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6				
人员经费合计		3,129.64	公用经费合计						566.2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00	10.00	175.70	0.00	175.70	2.30	128.04	0.00	126.57	0.00	126.57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金额均为0。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 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9437.20万元

南沙区人民法院2016年度总收入9437.20万元，比2015年部门决算总收入6206.93万元增加3230.27万元，增长52.0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拨款增加。其中本年收入935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319.11万元，系本部门2016年从广东省财政取得的资金。

(2) 其他收入2037.10万元，系本部门2016年从南沙区财政取得的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80.99万元，系本部门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支出总计9437.20万元

南沙区人民法院2016年度总支出9437.20万元，比2015年部门决算总支出6290.50万元增加3146.70万元，增长33.3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支出增加。其中本年度支出7399.20万元，支出具体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7399.2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办案业务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物业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203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跨年度施

工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由于根据《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改革前退休人员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用人员的费用，及地方财政同意结转项目仍由所在地财政保障。因经费保障渠道与上年有所不同，无法与上年数据比较。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5.8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532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5%，支出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3695.8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机关服务（项）561.8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

（3）“两庭”建设（项）48.7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综合用房维修保养支出。

（4）其他法院支出（项）1019.3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等项目。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3695.87万元。

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类）支出231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6.98万元、津贴补贴1895.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1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816.2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5.24万元、住房公积金298.31万元、购房补贴483.98万元等。

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支出56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51万元、电费59.18万元、邮电费27.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54万元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类）支出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0.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47万元。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南沙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确保不超过年初财政批复数。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128.01万元，完成预算的68.09%，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车改革，车辆运行经费减少。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11.81万元，下降46.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全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26.54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85%，完成预算的 72.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经费减少。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2.75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13.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外出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开支 1.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5%，完成预算的 63.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2016 年公务接待支出 **1.47** 万元，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人数 121 人，与 2015 年增加 1.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自贸区建设过程中，特别是自贸区法院挂牌后，各类工作交流明显增多，如，2016年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80余人参观考察自贸区法院建设等。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629.98万元，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无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行政单位（含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23万元，比2015年增加55.10万元，增加10.78%，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2.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32万元。

第四部分 2016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6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在南沙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

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审判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案件 13164 件，办结 11902 件，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233.37 件，同比分别增长 32.38%、38.54%和 43.98%，为全市唯一一家“审判执行工作综合监控指标”连续六年全部达标的基层法院。

南沙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大局，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司法体制机制；深化阳光司法机制，践行公正为民宗旨；坚持从严管理，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全年共获得区级以上荣誉 45 人次，其中国家级荣誉 6 人次。获评“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两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司法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法院”，院工会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南沙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率高达 97.01%，再创新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三公”经费：反映单位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